

全总印发《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法》

重点监督用人单位恶意欠薪等问题

近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提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实效和水平,充分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在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贯彻落实劳动法律法规、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的作用。

依法对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是法律赋予工会的一项权利,也是工会应当履行的责任。1995年,中华全国总工会

印发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试行办法》,有效规范和保障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开展。进入新发展阶段,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决策部署,更好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作用,推动解决劳动关系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中华全国总工会对1995年的试行办法进行了修订,起草印发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法》。

《办法》明确,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客观公正、依靠职工、

协调配合的原则。突出预防和协商的监督理念,强调工会建立隐患排查、风险研判和预警发布等制度机制,加强劳动关系矛盾预防预警、信息报送和多方沟通协商,把劳动关系矛盾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办法》规定,工会重点监督用人单位恶意欠薪、违法超时加班、违法裁员、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等问题。对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应当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并及时向上级工会报告;对职工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办法》强调,上级工会要强化对下服务、分类指导、督促检查。办法还总结推广近年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劳动用工法律风险“体检”“一函两书”、劳动用工监督评估等经验做法,完善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方式、程序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监督保障等有关规定,明确要求各级工会为劳动法律监督员履职创造必要条件,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蒲晓磊)

六部门通知要求

不得随意拦截查扣合法疫苗货物道路运输车辆

日前,交通运输部、国家卫健委等六部门及单位联合印发通知,部署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和服务保障工作。通知明确,在符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情况下,对持有统一编码调运单的合法疫苗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各公安检查站点要在车辆通行、人员休息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不得随意拦截和查扣。

通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卫生健康、药监等部门,推动骨干医药冷链道路运输企业主动与重点疫苗生产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形成对接顺畅、联系紧密、供需匹配的运输组织协作机制;会同铁路、民航等部门指导疫苗冷链物流骨干企业,进一步拓展运输服务网络,增加对中西部地区的服务覆盖面;研究完善公铁、公航联运和海峡等水域疫苗运输车辆滚装运输措施,发挥多式联运的组合效率,提高综合运输保障能力。同时,通知明确医药冷链道路运输企业、铁路运输企业及机场公司要及时响应运输需求,全力做好疫苗货物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通知明确,在符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情况下,对持有统一编码调运单的合法疫苗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各公安检

查站点要在车辆通行、人员休息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不得随意拦截和查扣;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与配送单位的沟通协作,积极采用统一配送、夜间配送等运输组织模式,提高配送效率;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优化疫苗配送管控措施,在确保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顺畅的前提下,尽量减少通行限制;对疫苗配送车辆申请在禁限行时段、路段通行的,及时合发通行证或通行证,为疫苗配送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通知要求,各地药监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督促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和配送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对国内使用疫苗制剂进行信息化追溯,确保疫苗道路运输全过程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严格落实疫苗配送单位不随意转包运输等要求。同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疫苗货物运输企业、配送单位强化运输人员安全教育,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运输过程监管,做好风险隐患防范,严防运输过程中流向失控;加强运输过程监管,确保驾驶员、押运员在运输过程中不随意开箱,杜绝无关人员接触疫苗货物;针对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或者紧急情况,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协调机制,确保响应及时、信息畅通、处置有效。

(中新)

市场监管总局拟规定:

酱油食醋生产企业应建立追溯体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通知称,为加强酱油和食醋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酱油和食醋质量安全监管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提出,酱油和食醋生产企业应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加强原辅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及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征求意见稿要求,酱油和食醋产品应当真实合法标注食品标识,在标签醒目位置清晰标注“酱油”“食醋”等标准规定名称,准确标注各种原料、辅料和食品添加剂。酱油生产使用转基因大豆为原料的,应当标注“转基因大豆加工品”或“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字样。不符合酱油和食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调味品,不得标注“酱油”“食醋”名称或类别。

原生产“配制酱油”“配制食醋”的企业,应当及时申请变更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对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审查,必要时重新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换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鼓励酱油和食醋生产企业加强产业链供应链管理,实施先进的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产品研发创新,制定产品质量标准,生产高品质的酱油和食醋产品,更好地满足消费需求,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鼓励研发生产低盐酱油等产品。

征求意见稿强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酱油和食醋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酱油和食醋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依法查处使用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等原料配制生产酱油、使用冰乙酸等原料配制生产食醋,以及食品生产许可未及及时变更、产品标识虚假标注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使用工业盐、工业醋酸等非食用物质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征求意见稿指出,食品行业协会、调味品协会等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酱油和食醋生产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鼓励新闻媒体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鼓励社会组织、公众和企业从业人员举报违法生产销售酱油和食醋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中新)

呼和浩特市出台通知

规范房地产市场营销行为



针对房地产市场营销环节乱象行为,呼和浩特市日前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营销行为的通知》,从房地产广告发布和营销宣传行为等环节制定房地产营销“十方面、33不得”行为准则,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严格遵照执行。

行为准则明确,开发企业在与业主签订合同时必须出示合同样表,不得省略缺失核心条款内容,不得增加不平等条款和相关不平等补充协议。开发企业需在售楼场所显著位置张贴业主购房全过程涉及的收费明细、缴费标准及依据,并告知购房者购房全过程缴费详情,不得增加额外违规收费项目。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房地产企业或中介机构、电商平台、咨询机构、广告公司等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不得以认购、团购、认

酬(包括预订、登记、选号等)或办理VIP卡等各种形式违规收取定金类款项(订金);不得以预售款性质收取诚意金、意向金;不得委托银行或金融机构以定存资金的形式确认买受人购买资格。房地产开发企业或第三方机构在销售商品房和办理相关手续时,不得向购房者收取除购房款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服务费用;不得在标价之外变相加价出售房屋或者价外加价收取相关费用。开发企业或第三方机构在为业主办理不动产权证时不得收取除法规要求缴纳的规费外的任何费用;不得以办证为条件向业主捆绑收取物业费、车位费、代办费、资料费等费用。此外,房地产广告说词中对依法减半计算面积的,以及属于公共区域面积等,不得宣称买一层送一层、买一房送一房、买一楼送小院等赠送字句。

(刘洋)

包头市出台方案

解决老年人智能就医困难

针对智能技术的普及给老年人生活带来的不便,日前,包头市出台《加快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就医困难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当地各级医疗机构已全面行动起来,通过增设人工登记和“无健康码”进入通道等方式,协助没有手机或无法提供健康码的老年人解决智能就医困难。

《方案》从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状态下对老年人的服务保障、日常就医、卫生健康办事服务等方面明确了6项具体工作措施,要求各地区及相关机构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服务创新相结合,切实解决老年人在就医领域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其中包括完善“健康码”管理使用措施。医疗机构增设无健康码通道,工作人员和志愿

者等现场协助并引导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进行健康码查询操作,帮助没有手机或确实无法提供健康码的老人,通过手工填写流调表等方式完成健康申报、流行病学史调查等老年人服务相关职责,拓宽预约挂号就诊服务渠道。完善电话、网络、现场预约等多种预约挂号方式,畅通家人、亲友、家庭医生等代为老年人预约挂号的渠道,保留挂号、缴费、打印检验报告等人工服务窗口,挂号和收费窗口提供现金支付渠道或转换手段。措施还涉及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优化老年人网上就医服务流程,做好老年人日常健康管理服务,广泛开展“智慧助老”行动,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意识和能力。

(吕学先)